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10420-A02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3222 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總則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2 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 3 條 1 本校專科學制日間部設五專進修部設二專。
一、五專：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二專：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前二款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一章 入學

- 第 4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5 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6 條 1 新生(含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出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第 7 條 1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就讀時間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2 新入學外國學生，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第 8 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學

籍資料並附身分證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9 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二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1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者，由就讀科(組)評估提出簽呈申請延期註冊。

2 其未經同意展緩且未辦理休學者，或超過展緩日期仍未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餘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辦理。

第 11 條 僑生新生因興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不適合就讀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組。

第 12 條 1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進修部學生所修習科目應繳納之學分費，依其授課時數計算。

2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1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2 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須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五專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 16 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學

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課程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 17 條 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含修習他校輔科、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18 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 19 條 1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修業年限為五年，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二專修業年限為以二年為原則，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延長修業年限。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二專部者，除應修畢各科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第 20 條 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2 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3 學生本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 21 條 1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若整學期實習，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二專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3 惟情況特殊經系(科)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 22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

第 23 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惟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第四章 轉學

第 24 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 25 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本校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不招收轉學生。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

一、五年制：

- (一)招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
- (二)招收二年級第二學期、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轉學生，以性質相近之科組或相同科組為限。
- (三)招收四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五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以性質相同之科組為限。

二、二年制招收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為限。

- 第 27 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 28 條 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就讀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就讀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通過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之規定。
- 第 29 條 學生因故已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即辦理離校(退學)手續，完成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填發修業證明書。
- 第 30 條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得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第五章 轉科、輔科、雙主修

- 第 31 條 1 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
- 二、五年制學生：
 - (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
 - (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
 - (三)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 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原則。
- 四、學生轉科(組)，各科(組)得轉入名額依其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

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轉科(組)之申請不限次數，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科(組)，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2 本校專科部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科每次以選定一科為限，至多修習二科為輔科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科課程為雙主修。

3 輔科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 32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 33 條 1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34 條 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35 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 38 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辦理。

第 3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 40 條 學生退學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惟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41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訴者，因未結案而已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及重讀

第 42 條 1 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四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二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丁(D)	一
四十九分以下	戊(F)	零

2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 ABCDF 代之。

第 43 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三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平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占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成績：占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成績：占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 44 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輸入。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 45 條 學生之實習成績，依校外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為之。

第 46 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

業成績。

第 47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 48 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經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經教務處註冊組轉交科上，由科主任召開科務會議。經科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

第 49 條 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2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期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辦理之。

第 5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 51 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 52 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53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 54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至二位計算。

第 55 條 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及必修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 56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 37 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 57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第 58 條 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及成績記分冊，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 59 條 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畢業

第 60 條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科目之補考，應於三天內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參與補考。

第 61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62 條 1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2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

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63 條 1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經就讀科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提前畢業：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2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 64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 65 條 本校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66 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67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68 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 69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70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0132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0628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0424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 09200537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3)技(四)字第 0930091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269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924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051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65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31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7034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31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9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148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130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81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57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580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135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26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432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12310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